

## 十五、绿化、市政、环保、 社保、社会福利

##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市政建设、环保及社会福利的发展情况。

二、本篇资料来源：

1、市政建设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建设局。

2、环保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3、社会福利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5—1 园林绿化情况

(2011年)

指 标	单 位	全 市	市 区	台 山	开 平	鹤 山	恩 平
城区面积	平方公里	<b>884.36</b>	565.96	33.00	152.00	45.40	88.00
其中:建成区	平方公里	<b>233.42</b>	134.36	25.70	31.30	20.51	21.5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b>41.20</b>	41.00	34.98	41.21	35.98	54.76
建成区绿地率	%	<b>36.18</b>	38.86	34.98	36.04	34.28	22.92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b>14977</b>	9885	1574	1549	757	1212
其中:建成区	公顷	<b>9616</b>	5509	899	1290	738	1180
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b>13586</b>	9580	1574	1159	712	561
其中:建成区	公顷	<b>8445</b>	5221	899	1128	703	494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b>2260</b>	1409	281	229	173	16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b>12.20</b>	12.50	14.26	10.78	12.97	9.18
公园个数	个	<b>90</b>	61	12	7	7	3
公园面积	公顷	<b>1865</b>	1258	186	159	159	103

## 15—2 城市市政设施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1 年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60.7	98.7	148.30	84.30
自来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36000.82	23719.76	30964.15	18025.57
用水普及率	(%)	96.86	97.46	97.51	97.53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万吨)	15.49	8.06	16.17	8.89
液化石油气用气户数	(万户)	48.89	32.27	62.18	30.87
燃气普及率	(%)	96.37	97.46	97.14	97.53
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标台)	---	8.42	---	10.67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	---	16.15	---	16.15
道路长度	(公里)	2185.6	1289.1	2249.65	1960.10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073.7	1942.1	3216.10	1960.78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16.48	17.73	17.36	17.40
路灯盏数	(万盏)	9.34	4.81	10.35	5.24
桥梁数	(座)	332	170	336	173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251	1247	2332.83	1304.83

## 15—3 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1 年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60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27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5.7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69.2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5609
工业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169116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9475
工业烟(粉)尘去除量	吨	1593452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1199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1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污水集中处理率	%	82.2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7.10
空气质量达标(API<100)天数	天	363

## 15—4 社会保险情况

(2011 年)

项 目	单位	全 市	市 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797104	4635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万元	298272	181895
企业养老保险	万元	445697	247887
参加各种社会保险人数	人	6916764	3173218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15694	62847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774086	146564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619953	37174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608701	35369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人	598330	353650
年末领取养老金的离休、退休人数	人	176889	9904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280-340	33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180-230	210-230

注：1、2011 年我市实施各类一次性养老保险补缴政策，使社保基金收入和参保人数大幅提高。2、从 2010 年 7 月起，全市实施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2011 年原新农合参保人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口径。

## 15—5 社会福利情况

(2011年)

项 目	单 位	全 市	市 区
社会福利院	间	6	2
社会福利院床位数	张	1563	730
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2994	1848
福利院人数	人	1100	586
敬老院	间	72	17
敬老院供养人数	人	1550	389
敬老院床位数	张	3507	1311
年末低保对象户数	户	29733	8513
其中：城镇	户	5474	2490
年末低保对象人数	人	71127	19831
其中：城镇	人	12984	5260
其中：离退休人员	人	582	103
下岗人员	人	2668	881
失业人员	人	1433	988

## 常用指标解释

###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办的福利院，以及农村集体举办的敬老院。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数** 包括民政部门管理的和城镇及农村集体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中收养的老人、少年儿童、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员和精神病人。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保险福利费用**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工资以外实际支付给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以及用于集体的劳动保险和福利费用。

### 环 保

**废水排放总量** 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科研过程中除外环境排放的所有排放口的废水量总和。生活污水指场镇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排放的污水量。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指经过工业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